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08月09日以书面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1年0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参与表决董事7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2021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。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

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 2021 年上半年
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